

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·三大涉税风险点，保险企业注意了！

产品名称	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·三大涉税风险点，保险企业注意了！
公司名称	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件
规格参数	好又快企服:GOOD
公司地址	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
联系电话	0571-87911962 17764573265

产品详情

近些年来，保险业在经济补偿、资金融通、社会管理、价值创造方面的作用日益显现，逐渐成为国民经济体系中buketidai的重要力量。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在实际工作中发现，保险产品品种繁多，专业性强，产品创新性强，尤其需要从日常涉税事项做起，强化税务风控。

风险点一：交际应酬项目的进项税额未转出

P保险企业是中国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一级分公司，在青岛辖区内下设数个分支机构，在山东省内管辖数个中心支公司。税务部门风险管理人员发现，该企业针对用于公务活动的外购食品、酒水，未全额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处理，存在税务风险。

经检查，该企业2016年—2017年多次购进酒水、食品等货物，并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与此同时，企业2016年—2017年分别将相应的酒水、食品等转入“市场费用——宣传用品”进行核算。经检查，在公务活动中，这些酒水、食品主要用于个人消费和交际应酬，但该企业未全额将对应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。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附件1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七条，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、加工修理修配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和不动产，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。其中，涉及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，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（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）、不动产。

本案例中，P企业在公务活动中，将酒水、食品等外购货物用于个人消费和交际应酬，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。最终P企业补缴了增值税并缴纳了相应滞纳金。

结合保险行业特点来看，保险企业会发生购进酒水、食品等招待客户的行为，这类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。因此，纳税人已经抵扣的进项税额需要做转出处理。

风险点二：交强险救助基金税务处理不合规

D保险企业是中国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分公司，在青岛辖区内下设数个支公司。税务部门风险管理人员通过往来科目分析，发现该公司“其他应付款——交强险救助基金”科目只有贷方发生额和期末贷方余额，其对应科目为“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”，核算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并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。税务部门风险管理人员认为，保险公司实行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，纳税调整由公司总部参考各地分支机构上报情况，统一完成。总部是否全面掌握各地分公司关于交强险救助基金的实际缴纳情况，并根据不同情况进行纳税调整，是值得关注的风险点。

通过与金融监管部门沟通交流，税务部门风险管理人员得知，交强险救助基金，由保险公司的财务系统每月自动从业务系统中，根据交强险保费收入，按照2%的比例进行计提，计入当期损益，并自动生成会计凭证。同时，D企业总部地区交强险救助基金管理部门至今尚未成立，致使该企业提取的交强险救助基金无法上缴。经确认，D企业在企业所得税处理时，直接将相应的交强险救助基金进行税前扣除，未考虑税会时间性差异进行纳税调整。

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，交强险救助基金应在提取后上缴至当地交强险救助基金管理部门，取得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或相应发票，并作为企业的一项费用，计入当期损益。税务处理方面，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，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，包括成本、费用、税金、损失和其他支出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，除另有规定外，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，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，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，不论款项是否收付，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；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，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，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。由此，企业提取的交强险救助基金，应在实际上缴并取得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或相应发票后，再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。

对D企业来说，虽然每月自动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计提了交强险救助基金，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，但由于交强险救助基金并未实际上缴，计提的相应费用暂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，企业应进行纳税调增。最终，D企业补缴了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并缴纳滞纳金。

交强险救助基金无法上缴的情况，在保险行业具有一定的普遍性。在实际经营核算中，如当地无法上缴，企业应准确处理税会时间性差异，在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时，对相应的费用支出，暂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，待上缴至当地交强险救助基金管理部门，取得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或相应发票后，再作为企业的一项费用，计入当期损益，并进行税前扣除。

风险点三：为员工投保商业险未代扣代缴个税

C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E分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，是C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设的省级分公司之一，主营保险业务，险种涵盖机动车辆保险、企业财产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保证保险等12个大类。结合从征管系统提取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等信息，以及近几年金融监管部门在金融保险等高收入行业的审查审核重点，税务部门风险管理人员发现，E分公司除基本“五险一金”外，还为员工办理了商业性意外险。

通过分析“应付职工薪酬”“应交税费——应交个人所得税”等会计科目，税务部门风险管理人员意识到，该企业可能没有就该事项代扣代缴员工的个人所得税。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财税〔2005〕94号）的规定，对企业为员工支付各项免税之外的保险金或商业性补充养老保险，应分别在企业向保险公司缴付时（即该保险落到被保险人的保险账户时）和办理投保手续时并入员工当期的工资收入，按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，税款由企业负责代扣代缴。最终，E企业补充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。

保险企业普遍存在为员工投保商业性保险的行为。企业为员工购买商业性补充养老保险等，应作为员工福利，在办理投保手续时并入员工当期的工资收入，按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。企业要按规定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。